

大姚县第二十批扶贫产品认定审核确认情况

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云开办〔2020〕13号)文件要求，我县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，组织开展了第二十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。对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1家企业申报的3个扶贫产品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将大姚农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3个产品拟定为扶贫产品，报州乡村振兴局进行复核，现予以公示(名单附后)。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，请从即日起3日内向大姚县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878—6222801。

附：大姚县第二十批扶贫产品认定情况公示表

